

“你在××小区的房子卖吗？” “你怎么知道我在那里有房子的！” 业主骚扰电话接不停，是谁泄露了个人信息？

“您好，您××小区的房子卖吗？”
“你是怎么知道我在那里有套房子的？！”

以上的情景是不是似曾相识？8月19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向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对非法买卖、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对辖区内相关行业加强监管，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昨天，记者就此事进行了了解。

房产中介购买3600余条业主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倒卖给他人

2018年8月，市民小李欢天喜地地搬进了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某小区的新房。可是入住没几天，他就隔三差五接到镇海某房产中介公司的电话，电话那头还直接叫出了小李的名字，并询问其愿不愿意将位于该小区的房子出售。

小李向邻居们一打听，才知道本小区与他有同样遭遇的业主很多。“很多人和我的情况一样，对方对业主的姓名和房号一清二楚，所以大家判断，我们小区的业主信息被泄露了。”

很快，警方介入侦查，抓获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镇海骆驼分店的店长宋某，并顺藤摸瓜抓获了泄露这些信息的“上家”应某。

据宋某交代，2017年10月，他看到应某通过微信发布的“出售镇海一些小区业主信息”广告。为了拓宽房产中介业务，他马上通过微信以150元的价格向应某购买了镇海几个小区的业主信息3600余条。之后，宋某便根据这些信息挨个向业主打电话，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售自己的房子。

之后的一年时间直到案发，宋某从应某处购得镇海“某某国际”“某某锦苑”“某某家园”等小区的大量业主信息。同时，见有利可图，他也开始做起了“二道贩子”，先后向他人售卖手中小区业主的信息。据统计，宋某共计收买、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近1.5万条。

2019年6月，宋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院启动行政诉前公益诉讼程序 中介公司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随后，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介入调查，审查后发现，宋某不但自己非法购买、使用了业主信息，还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分享，公



严勇杰 绘

司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对他进行干涉、阻止。承办检察官意识到，该房产中介公司对宋某收买的公民个人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然而，该房产中介公司并未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在本案中，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并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或其他措施，以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镇海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曹慧卉介绍说。

日前，镇海区检察院正式启动了行政诉前公益诉讼程序，并向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对非法买卖、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宁波某房产中介公司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行业的监管，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据悉，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态，他们将迅速对该房产中介公司展开调查，并加强对相关行业的监管，严肃查处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记者 陶倪 通讯员 吴旻 李尧

个人档案凭空出现一套房？ 房产使用期限竟然在清朝？ 不动产登记信息错得离谱 这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纠正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市民徐先生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结果吓了一跳，“我女儿名下那套房子登记的使用期限竟然是1899年12月30日起1899年12月30日止，而我名下竟然凭空多出了一套别人的房子！”徐先生感到非常诧异，他觉得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原本是很严肃的事情，没想到会出现这种低级的错误。“1899年是什么概念？清朝光绪年间啊！”

徐先生曾将自己一套位于紫金巷的房子过户给女儿。日前，徐先生帮女儿到浙江政务网上查询不动产档案，而查询的结果着实出乎意料，档案显示：不动产建成年份是2013年2月20日，而使用期限却是1899年12月30日起1899年12月30日止，使用期限只有1天，而且早于建成时间近114年，在遥远的清朝。

面对这个“可笑”的错误，徐先生有点笑不出来，他担心这不是“个例”，于是赶紧输入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查询，而结果更是让他心惊肉跳，他档案里竟然多出一套房！而前后矛盾的是：登记在他不动产档案里的房子，其权利人并不是他本人，而是另有其人。真正的权利人的身份证登记号码是15位，与徐先生身份证号码升级前是一样的。

“别人的房子登记在我的不动产档案里，这是闹哪一出？”徐先生说，他决定弄个明白，“否则睡不踏实”。

徐先生先向81890咨询，工作人员建议他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查询核实，发现问题确实存在。随后，工作人员又查原始登记信息，发现该套房子是房改房，但查不到更多原始信息，建议徐先生去市房改办。

徐先生又找到市房改办，对方工作人员查询核实后也表示不可思议，但是对徐先生提出的更正要求，房改办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没有更改权限，建议徐先生找国土资源部门。

记者根据徐先生所反馈的情况，也联系过市房改办，对方工作人员表示，这事的确不归他们管。随后，根据对方建议，记者又联系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对方表示需要向有关科室了解情况再给回馈。

关于此事的进展，本报将继续关注。



开门理城事

记者昨天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城管部门加快推进智能化，抓好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加强智能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应用，提出加速实现“三大转变”，即逐步推进从屏幕可视向智能可判转变、从统计生成向大数据分析转变、从概念模型向数据模型转变。

我市城管部门围绕“互联网+”这一主题，推进市容环卫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智慧化，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环卫管理服务融合。持续加强市容环卫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拓展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功能，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市容环卫服务深度融合。加强环卫基础数据和信息资源采集与动态管理。深化智慧环卫应用，统筹推进市容环境检测、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置监管、建筑渣土监管、户外广告管理等平台建设，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

意大利HTM55多功能平台车应用到公园养护。

各种黑科技纷纷显神通

我市城管强化科技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该车采用橡胶履带驱动，可以轻松通过台阶，能上铺装道路不会损坏路面。车身紧凑，公园里通过性好。具备运输、登高作业、吊机、升降平台等多种作业功能，极大地满足了公园养护的实际使用要求，尤其是在应急抢险中发挥突出作用。

国内首个城市桥群科学智慧化管理平台全面建成投用，监测管理覆盖10座大桥(青林湾大桥、长丰桥、庆丰桥、湾头大桥、明州大桥、外滩大桥、甬江大桥、新江桥、灵桥、澄浪桥)。通过创建平台，构建在线健康监测、巡检养护管理、桥梁地理信息、视频监控与安全预警四个子系统，发挥实时监测、巡检养护、安全监控、综合管理四大系统功能。

今年桥梁结构检测(特殊检测)，市政设施中心引进了新的检测技术，可以在不拆除外层PE和不锈钢保护套的条件下，实现在役吊杆索体及锚固区缺陷的快速检测，就像是给桥梁照了个局部CT，避免对桥梁

造成二次损伤，实现对桥梁无损检测。同时，操作更加方便，现场安装、拆卸方便，无需封闭交通，精度高，可检测出5%金属截面损失断丝或腐蚀缺陷。实现桥梁在役吊杆索体及锚固区无损、快速、精确检测。

预计到今年年底，中心城区城市化管理区域智慧城管覆盖率将达到100%，今年内22家中心镇平台全部投入正式运行，53家建制镇平台启动试运行，确保全市中心镇、建制镇智慧城管建设、运行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协助行业部门推进智慧综合执法、视频监控取证、违停抄告、餐厨垃圾监管等行业信息系统研发，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智能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应用，提高视频问题查报及智能发现案件占比。为非接触性执法提供精准支撑。推广“扁平化”管理模式，提升智慧城管监管效能。“一网发现、行业互动、多级联动”，确保城市管理问题在网格内发现，在网格内解决，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效。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刘拥军 郭腾达